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2021年10月22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u>页 次</u>
一、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报告	3-6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54737_B03 号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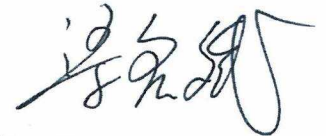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54737_B03 号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宏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辉达

中国 北京

2021年10月22日